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簡字第162號

原告 林哲逸

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陳禮文律師

被告 維諾森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志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黃詩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民國111年度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43萬6100元及112
03 年4月份獎金1萬3203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核屬勞動事件。又
04 兩造間於110年12月15日簽署之勞動契約第17條約定：「因
05 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
06 一審管理法院」，有該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2
07 頁）。經本院曉諭兩造就此合意管轄約款表示意見後，業由
08 被告為合意管轄之抗辯，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
09 院等情，有被告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
10 131至133頁）。則參照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因本件非專屬
11 管轄之訴訟，復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受訴法院即受兩造
12 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
13 意管轄之約定，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14 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被告聲請將
15 本件訴訟移送兩造合意選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有理
16 由，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馮姿蓉